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6,687.80元，转增58,228,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538,1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21,309,554	58,228,586	179,538,14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9,538,14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0,00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该诉讼为原告第一次起诉被法院裁定撤回后的重新起诉，涉诉专利完全一致，诉状内容除落款日期外完全一致，公司依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再次发布涉诉公告。公司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避免人为造成司法及信披资源的浪费。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布《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技测"）侵害其专利权，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第一次起诉"），案号分别为（2023）粤03民初2535号、（2023）粤03民初2536号、（2023）粤03民初2537号。鼎阳科技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测侵害其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案件信息仅为鼎阳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未收到涉诉法院相关立案通知或其他等效司法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第一次起诉《民事裁定书》，原告鼎阳科技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案件按原告鼎阳科技撤回起诉处理。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鼎阳科技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测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诉讼相关材料（以下简称"第二次起诉"），案号为（2023）粤03民初3973号、（2023）粤03民初3974号、（2023）粤03民初3975号。鼎阳科技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技测侵害其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第一次起诉与第二次起诉的涉诉专利完全一致，诉状内容除落款日期外完全一致。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公司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被告二：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三：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AWX76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总部经济大厦B座209-210

法定代表人：唐继伟

（二）事实与理由

鼎阳科技认为：鼎阳科技为发明专利ZL202010283004.0"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发明专利ZL201810016261.0"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及实用新型专利ZL201920670843.0"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的合法专利权人。鼎阳科技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以及神州技测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产品落入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案件1：（2023）粤03民初3973号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2010283004.0，名称为"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DHO1000系列（DHO1072、DHO1074、DHO1102、DHO1104、DHO1202、DHO1204）和DHO4000系列（DHO4204、DHO4404、DHO4804）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2：（2023）粤03民初3974号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810016261.0，名称为"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RSA5000N系列（RSA5032N、RSA5065N）和RSA3000N系列（RSA3015N、RSA3030N、RSA3045N）的频谱分析仪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3：（2023）粤03民初3975号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920670843.0，名称为"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MSO5000系列（MSO5072、MSO5074、MSO5102、MSO5104、MSO5204、MSO5354）和MSO5000-E系列（MSO5152-E）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为原告第一次起诉被法院裁定撤回后的重新起诉，涉诉专利完全一致，诉状内容除落款日期外完全一致，公司依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再次发布涉诉公告。公司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避免人为造成司法及信披资源的浪费。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3、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4、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悦

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战略官：程建川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76,815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20年1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2020年5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1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回购的最高价为24.99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22.28元/股，回购均价为24.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56,201.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22年1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6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回购的最高价为32.94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27.56元/股，回购均价为31.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95,360.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综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9,005，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8%。

二、公司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2.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80万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3.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116.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7.0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75万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2年6月1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71.9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62.608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9.36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已行权的期权数量共计3,742,480股，股票来源均为公司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票4,319,295股，故此部分回购股份尚余576,815股库存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76,815股库存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动数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969	-1,988,969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349,048	0	-576,815	604,772,233
总计	607,338,017	-1,988,969	-576,815	604,772,2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原因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4,826,162股增加至607,338,017股，注册资本将由434,826,162元增加至607,338,017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8969万股，同时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76,815股库存股份，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再办理本次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7,338,017股减少至604,772,233股，注册资本将由607,338,017元减少至604,772,233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章程修改前后对照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33.801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477.223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733.801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477.2233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条款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结果，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完成后最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别的，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公司的注册资本）、第二十条（关于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修订（1）将以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再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库存股事宜为前提；及（2）《公司章程》条款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结果最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登记结果调整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公司的注册资本）、第二十条（关于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内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及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份额，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68.77万份予以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896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68.7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8.1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66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共计198.89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79.7869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9.11万股（以上测算数据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及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份额。另鉴于公司计划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68.77万份予以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896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6.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80万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9.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1.2021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